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100031

ADD: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Fu Xing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88000033

Men Nei Ave,Beijing,China 100031

传真电话:010-88000006

TEL:010-88000092 88000033

网址:www.china-value.com

FAX:010-88000006

http://www.china-value.com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5,759,43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45,759,4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201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309,187,27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4,946,70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9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64,187.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93,635,809.3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9,187,27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4,448,530.32元。变更后股本人民币2,954,946,709.00元(大写:贰拾玖亿伍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零玖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5,759,430.00元,股本人民币2,645,759,43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4,946,70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954,946,70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43,374.00	64,743,374.00						64,743,374.00	64,743,374.00	20.9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28,816.00	30,928,816.00						30,928,816.00	30,928,816.00	10.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2,946.00	30,922,946.00						30,922,946.00	30,922,946.00	10.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26,015.00	33,126,015.00						33,126,015.00	33,126,015.00	10.7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9,787.00	31,319,787.00						31,319,787.00	31,319,787.00	10.13%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23,847.00	14,323,847.00						14,323,847.00	14,323,847.00	4.6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310.00	30,927,310.00						30,927,310.00	30,927,310.00	1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28,312.00	30,928,312.00						30,928,312.00	30,928,312.00	1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6,872.00	41,966,872.00						41,966,872.00	41,966,872.00	13.58%
合计	309,187,279.00	309,187,279.00						309,187,279.00	309,187,279.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309,187,279.00	10.47%			309,187,279.00	309,187,279.00	10.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43,374.00	2.19%			64,743,374.00	64,743,374.00	2.19%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28,816.00	1.05%			30,928,816.00	30,928,816.00	1.0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2,946.00	1.05%			30,922,946.00	30,922,946.00	1.0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26,015.00	1.12%			33,126,015.00	33,126,015.00	1.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9,787.00	1.06%			31,319,787.00	31,319,787.00	1.06%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23,847.00	0.48%			14,323,847.00	14,323,847.00	0.4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310.00	1.05%			30,927,310.00	30,927,310.00	1.0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28,312.00	1.05%			30,928,312.00	30,928,312.00	1.0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6,872.00	1.42%			41,966,872.00	41,966,872.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45,759,430.00	100.00%	2,645,759,430.00	89.53%	2,645,759,430.00	100.00%		2,645,759,430.00	89.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2,373,118.00	68.88%	1,822,373,118.00	61.67%	1,822,373,118.00	68.88%		1,822,373,118.00	61.67%
其他投资者	823,386,312.00	31.12%	823,386,312.00	27.86%	823,386,312.00	31.12%		823,386,312.00	27.86%
合计	2,645,759,430.00	100.00%	2,954,946,709.00	100.00%	2,645,759,430.00	100.00%	309,187,279.00	2,954,946,709.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贵公司)原称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4号文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50号文批准,由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2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折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3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7.30元/股。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取得变更后批准证书,于2004年1月9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折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675,325.00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公司以拥有的上海贵麟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原价1800万元)为对价回购外方自然人股东陈天麟先生的非流通股份4,675,325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流通权,在定向回购的基础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比例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送股120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3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24,675.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95,324,675股。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95,324,675.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24523股的比例实际转增股份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324,675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45,324,6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6,049,464股,占总股份的45.4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9,275,211股,占总股份的54.55%。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天麟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21.31%的股份计30,965,465股协议转让给华夏控股,2010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965,4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5月17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注册号为330000400002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194,805.00 元,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5,324,67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87,194,805.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87,194,8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87,194,80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19,48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1)35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355 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华夏控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427,060.00 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计入实收资本 355,427,06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7,946,54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2011)第 303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利润分配,总股本 587,946,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送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份 293,973,270 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经转股及送股,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881,919,8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881,919,810.00 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实施了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1,919,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440,959,90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287,971.50 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2,879,715 股。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2,879,715.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5,759,43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180 万股新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件核准,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9,187,27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4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187,27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946,709.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187,279.00 股新股, 分别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按 22.64 元/股认购,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万元。根据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贵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74,666,666.64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4,666,666.64 元, 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925,333,329.92 元, 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29.92
中国银行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00.00
合计		6,925,333,329.92

此外, 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1,697,520.60 元, 具体为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 30,333,333.32 元、证券登记费用 309,187.28 元、信息披露费 755,000.00 元、验资费用 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35,809.3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09,187,279.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584,448,530.32 元。

贵公司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2,645,759,430.00 元, 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54,946,709.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冀B 00024343

日期: Date: 2016/ 01/ 18/

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0410001619300096268的存款情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该账户2016年1月18日汇入款项一笔,金额为贰拾伍亿元整,汇款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华夏幸福募集款。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16年01月18日

回单编号: 16018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人户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410001619300096268

收款人开户行: 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2,500,000,000.00

金额(大写): 贰拾伍亿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华夏幸福募集款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 0041000016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附言: 华夏幸福募集款 支付交易序号: 65109227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6-01-1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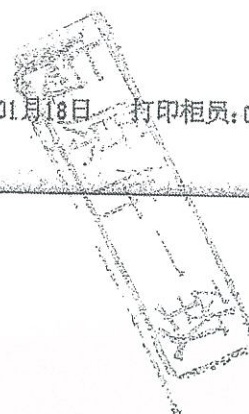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210×142.5mm 475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6年01月18日

打印柜员: 02674



凭证号: 130000038418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 01 18

证明编号: 02130702208201601190002

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016《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16年01月18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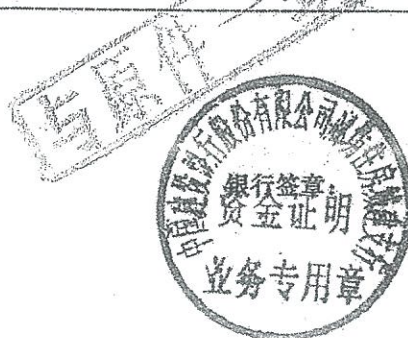
1. 银行存款/贷款: (日期1为借款日期或定期存款存入日期, 日期2为借款到期日期或定期到期日)

序号	类型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日期1	日期2	备注
1	活期	13001702208050508285	人民币	0.0000%	142533329.92			缴款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为华夏幸福募集款, 金额142533329.92。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李慧颖

李慧颖



第一联: 客户联

李慧颖

李慧颖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23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01月18日

1080260001453094832165140
流水号: 1306189080N8PPRTXE9

付款人	全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1163646371		账 号	1300170220805050828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住房城建支行
金 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142533329.92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华夏幸福募集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601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1180607853239 实际收款人帐户:13001702208050508285 实际收款人户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打印柜员:lihuiying.he 打印机构:建行廊坊城建支行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汇出行行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汇款备注:华夏幸福募集款			汇款附言:华夏幸福募集款		

打印时间:2016-01-19 13:56:31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130618908

(贷方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桥商务楼4层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9695255

传真：0311-89695255

联系人：张猛勇

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10131242228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投资款	
					投资款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亿元整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15131917

收款人账号: 101312422286

收款人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金额: CNY3,000,000,000.00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日期: 2016年01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业务种类: 国内汇款

用途: 其他

业务编号: D002210160000121

凭证号码: 1101615337

备注: 华夏幸福募集款

附言:

交易机构: 02219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20154056-707

经办:

编号:No.1 010870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2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Q 0197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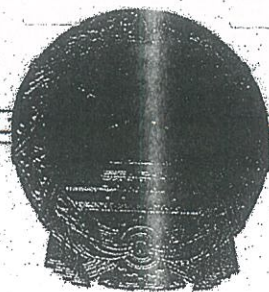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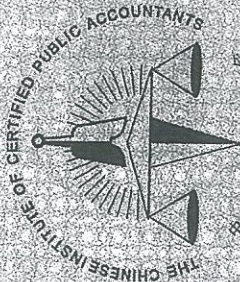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王凤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8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1041965080813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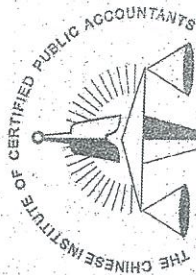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02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2 月 3 日



姓名: 张耀毅
 Full name: 张耀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2
 Date of birth: 1978-11-2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7811220316
 Identity card No.: 130123197811220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2218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22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y 12 /m 16 /d



2003 年 12 月 16 日